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收到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索普集团”）通知，因经营性融资需要，索普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的具体情况

索普集团近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占索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1%。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融出方为华泰资管资本创新中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08 月 16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20 年 8 月 6 日。上述股份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索普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67,954,94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4.8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400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3.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05%。

二、股份质押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索普集团此次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是其自身经营性融资的需要。索普集团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索普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